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極免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免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極免速遞環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5月27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9 |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10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10 |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1 |
| 5.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 13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21 |
| 7. 責任聲明..... | 22 |
| 8. 推薦建議..... | 22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2 |
| 10. 一般資料..... | 23 |
|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24 |
| |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7 |
| |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 31 |
| | |
| 附錄三 –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 36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或「計劃」 | 指 | 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有條件採納計劃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 「年度報告」 | 指 | 本公司年度報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組成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 「獎勵」 | 指 |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釐定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獎勵函」 | 指 |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的獎勵函，該獎勵函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款約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釋 義

| | | |
|----------|---|--|
| 「原因」 | 指 |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循簡易程序終止受聘或職務：承授人被裁定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受聘或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受聘或職務是否因本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出的決議及／或決定為最終決定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指明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就有關決議案投一票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競爭對手」 | 指 |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識別及釐定的，進行營利活動且從事或即將從事性質與本公司、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其他企業(包括任何上述者之聯屬人士) |
| 「關聯併表實體」 | 指 | 其財務透過合約安排併入本公司賬目的實體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傑先生、Jumping Summit Limited、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其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殘疾」 | 指 |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部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
| 「電子會議系統」 | 指 |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電子平台 |

釋 義

| | | |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
| 「行使期」 | 指 | 針對任何特定購股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該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可於授出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惟須受限於本文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
| 「行使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函第53頁至第5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
| 「授出」 | 指 |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的日期，倘授出包含任何購股權，則須為營業日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或視作接納授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倘適用)或(於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因原承授人死亡而有權獲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3年10月27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1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買價」 | 指 | 承授人購買獎勵而應付的對價(如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 「關連收入」 | 指 | 從以信託持有之股份中獲得的所有股份形式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以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B類股份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在表決時投一票的事項，即(i)任何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不論如何擬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或(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
| 「歸還股份」 | 指 | 可交付予承授人但並無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或根據計劃沒收之獎勵所涉股份及獎勵所涉相關股份的關連收入，或被視作歸還股份的股份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獲得股份或等價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的股份市價)(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的權利，惟須減去任何稅款、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
| 「計劃規則」 | 指 | 計劃規則 |

釋 義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及／或企業實體，包括： (1) 網絡合作夥伴：在我們網絡的指定地理區域內擁有並經營攬件及派件網點的業務合作夥伴 (2) 戰略諮詢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其服務將不時引領、協助或優化本集團運營的業務，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 (3) 行業研究顧問：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的人士，且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者相似，但謹此說明，不包括(i)為融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就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
| 「信託契約」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 「美元」 | 指 |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 「歸屬日期」 | 指 | 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並於獎勵函通知相關承授人的獎勵所涉股份歸屬的日期 |
| 「%」 | 指 | 百分比 |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

廖清華女士

張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二飛先生

沈鵬先生

賴學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華隆路1777號

5幢A棟1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3年10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B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B類股份，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79,333,410股A類股份及7,832,832,825股B類股份。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81,216,62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23年10月1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的權力。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B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發行任何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79,333,410股A類股份及7,832,832,825股B類股份。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762,433,247股B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前提是有關額外數目最多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所述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B類股份或公佈建議發行新B類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前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後，方可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a)及119(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各董事(包括該等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

董事會函件

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除外)。因此，李傑先生、鄭玉芬女士及張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屆時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已於2024年5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賴學明先生，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賴學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學明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作出其獨立性的確認。賴學明先生具體已對以下內容予以確認：

- (1) 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
- (2) 彼於過往或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3) 於彼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對賴學明先生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賴學明先生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於2024年5月14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計劃，以供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有股份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為其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範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建議採納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1,216,623股，約佔截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後，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授出上限為88,121,662股股份(「2024年上限」)，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但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而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於計劃的整個有效期內，在餘下九年中每年設定年度上限為1%，須經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但毋須經股東批准。就計劃而言，凡提及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凡提及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惟須待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生效。

主要條款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texpress.com>)刊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採用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授權人士」）：(i) 修訂及最終確定計劃，為及代表董事會批准計劃；(ii) 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而非董事）授出2024年上限範圍內的獎勵，如向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2023年年度報告所載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則有關授出須待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後方可作出；(iii) 代表董事會管理有關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受託人；及(iv) 批准與計劃有關的公告以提交聯交所並予以刊發、簽署、簽立、交付任何有關文件並作出任何修訂及／或替代安排，以及處理與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為8,812,166,235股。待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計劃向服務提供者發行最多176,243,324股股份，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下文載列各類別服務提供者標識以及確定每個類別下個人資格的標準：

| 類別 |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
|------------|---|
| (i) 網絡合作夥伴 | 與本公司或任何服務接受方（定義見下文）建立合作關係並獲授權經營J&T品牌快遞服務的人士。本集團為一家全球物流服務提供者，快遞業務處於領先地位，並委聘網絡合作夥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的履行最後一英里派件義務，因此，網絡合作夥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A(1)(c)條項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於評估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網絡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地點及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網絡合作夥伴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網絡合作夥伴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網絡合作夥伴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本集團認為按持續基準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至關重要，因此，授予有關網絡合作夥伴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網絡合作夥伴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擁有既得股權，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服務接受方」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作為外部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或其他適用法律實體或個人向其提供服務或維持合作關係的任何相關實體。

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本公司之前於2022年2月26日採納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經進一步修訂。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於2022年9月28日，共有670名網絡合作夥伴、區域代理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被授予合計6,398,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再授出額外的股份獎勵。為免生疑問，根據網絡合作夥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並不構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一部分。

(ii) 戰略諮詢顧問

(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服務、稅務服務、研發服務、市場諮詢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於評估戰略諮詢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戰略諮詢顧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戰略諮詢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戰略諮詢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戰略諮詢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戰略及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戰略諮詢顧問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類別 | 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標準 |
|--------------|--|
| (iii) 行業研究顧問 | 就產品、專業技術、研發、運營、營銷、資本市場、體驗及其他專業領域等多個專業領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行業研究及戰略諮詢服務以優化本集團運營的人士。於評估行業研究顧問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行業研究顧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及合約金額的價值；(2)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長短；(3)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4)行業研究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5)有關行業研究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合作的延續性及穩定性)；及(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特別是有關行業研究顧問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行業洞察力及積極影響，例如因有關行業研究顧問提供的服務導致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於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獎勵及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及(iii)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之預期貢獻。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為其將使本集團可保留其現金資源及利用股份激勵以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一致，乃因本公司(作為一方)及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服務提供者(作為另一方)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可從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中共同受益。本集團的成功亦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努力與合作，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並且已經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例如，網絡合作夥伴及其僱員與本集團的終端客戶進行大量直接互動，且其表現直接影響品牌形象。因此，將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承授人乃符合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具體而言，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其快遞業務。網絡合作夥伴通常為在特定地區運營、運營自有設施及運行首英里攬件及/或最後一英里派件的本地物流公司。憑藉網絡合作夥伴的資源，本公司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快速擴張及深入滲透，並為直接客戶及終端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快遞公司向其服務提供者提供股權激勵乃符合行業慣例。因此，通過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本公司及服務提供者可以共享相同的利益及目標，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類別服務提供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之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篩選合資格參與者之準則以及董事會就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及歸屬條件)之酌情權，符合計劃之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可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之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未來十二個月確定任何建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通函獲股東批准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現為或即將成為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計劃條文(包括(其中包括)參與者資格、歸屬期、行使價、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適當且符合計劃目的。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將仔細考慮各種標準，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成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於獎勵可予歸屬或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有關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表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此外，儘管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一般規則規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通過列出進一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1段較短歸屬期的特殊情況，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仍保持靈活性。此外，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的基準已載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而有關基準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

董事會函件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亦設立退扣機制，使本公司可於承授人行為失當、瀆職、違法或有其他未達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潛在目標的期望標準的行為時，退扣授予其的獎勵。本公司相信上文所述的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機制將提供彈性，讓本公司可以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訂立最適當的獎勵條款及條件，因此有助達到本公司藉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之目的去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華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及推動彼等達到本集團所訂立的業務營運表現目標及其他長遠的表現目標，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因此與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本公司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適用性尋求法律意見。經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獲悉，儘管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構成公開要約，且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將遵守條例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為免生疑問，計劃的採用不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條件。倘若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被否決，除非經股東單獨批准經修訂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2至5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texpress.com>)上刊登。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股權與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能夠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對於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A類股份持有人均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4項、第6項、第8至12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股東大會投票權(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之第5及7項決議案，其為保留事項)。B類股份持有人及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對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共同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該遺漏可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ii)將一般授權授予董事；(iii)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v)膺選連任退任董事；(v)採納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第52至5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27日

I. 緒言

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I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可以親身出席大會或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除以傳統方式親臨會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可通過互聯網連接在任何地點以便捷高效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而彼等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即「贊成」或「反對」）投票。倘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的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作出的投票一經投票便不可撤回。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

1.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各登記股東之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隨本通函一併發出之單獨通知信函發送。

2.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統稱「中介公司」）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就此，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彼等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及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並提交問題。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3.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包括進入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向其提供之受委代表之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止期間將其問題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1519-ecom@hk.tricorglobal.com。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將回覆之提問。

IV. 委任受委代表

於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登

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稱及密碼，從而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線上虛擬會議。

V.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texpres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

VI.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儘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就批准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的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而由該公司購回的所有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812,166,235股股份，其中979,333,410股為A類股份及7,832,832,825股為B類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8,812,166,23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881,216,623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獲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提供靈活性。於相關上市規則變動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擬(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於相關購回結算後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相關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有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不論按何種情況處理，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完成），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暫停。

3.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而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裨益，而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

5.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因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相關股東投票權的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傑先生(「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總投票權的約55.56%，及佔本公司保留事項有關事項總投票權的約11.11%。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投票權股份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李先生出現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2.38%，或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80.42%。此外，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份市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3年 | | |
| 10月 | 12.20 | 11.80 |
| 11月 | 12.90 | 10.72 |
| 12月 | 16.16 | 12.62 |
| 2024年 | | |
| 1月 | 16.54 | 14.72 |
| 2月 | 15.96 | 10.20 |
| 3月 | 12.38 | 10.22 |
| 4月 | 11.00 | 5.30 |
|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9.20 | 5.96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傑先生，執行董事

李傑先生(「李先生」)，49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李先生自2022年1月起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現任Onwing Global Limited, PT. Jet Lintas Semesta, J&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Yunlu Global Logistics Pte. Ltd. 及J&T Express Global Pte. Ltd.之董事。

李先生於2015年6月在印度尼西亞創立J&T品牌，自此，憑藉本集團的成功向全球擴張。李先生利用其豐富的銷售及創業經驗，包括其對東南亞文化的全面了解，推動本集團的快速增長。目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遍及中國以及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柬埔寨及新加坡等七個東南亞國家。本集團最近還進軍了其他海外國家市場，包括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墨西哥、巴西及埃及。

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先生在OPPO(一家中國消費電子和移動通信公司)的職業生涯超過15年，負責領導其在印度尼西亞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其他亞洲市場的全球擴張。彼自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曾擔任OPPO首家海外獨家銷售代理PT. Indonesia OPPO Electronics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先前，李先生亦自2008年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南京百勝歐珀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OPPO產品在江蘇省及安徽省的分銷；及自1999年1月至2008年2月，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負責音像產品的銷售。為表彰李先生的重大貢獻，OPPO總部為表彰李先生已設立「李傑」獎，以獎勵全球銷售機構的頂級銷售人員。

李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的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服務合約，彼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根據董事的薪酬政策，李先生可有權獲得以薪金、津貼、員工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的形式的薪酬。於2023年錄得李先生的酬金約47,607,000美元，包括薪金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其薪酬乃基於董事會釐定的市場條件、公司業績及其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ping Summit Limited為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 5%股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李先生為其自身及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一名受託人) 擁有，且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餘下95%股權。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的979,333,41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鄭玉芬女士，非執行董事

鄭玉芬女士(「鄭女士」)，62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先前，鄭女士自1988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台灣計算機製造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終擔任財務總監一職。自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鄭女士擔任台灣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產品的原創設計製造商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21年7月，鄭女士曾擔任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視聽設備、電話及學習機的製造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女士自2007年6月起一直擔任網易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NTES；香港聯交所：9999)的獨立董事，目前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鄭女士於1983年6月於台灣取得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12月取得雷鳥美國國際管理研究生院(Thunderbird, the 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的國際管理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1993年8月及1994年12月分別獲得中國台灣及中國大陸的註冊會計師。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鄭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143,380,855股B類股份，其由鄭玉芬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EASY INNOVATION LIMITED持有的143,380,855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張源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源先生(「張先生」)，55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張先生自1991年12月至1996年12月曾擔任中山市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總經理。彼自1997年1月起曾擔任江蘇百勝電子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327,712,070股B類股份，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LONG ORIGIN LIMITED持有的327,712,07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賴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先生(「賴先生」)，68歲，於2024年5月18日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擔任新加坡法律公會調查委員會小組成員、HML Consulting Group Pte Ltd首席顧問及董事長、茶陽(大埔)基金會獨立董事及投資委員會副主席。賴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CASA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C04)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23年7月起擔任達闊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BLR)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賴先生曾任Morgan Grenfell Asia & Partners Securities的董事經理、SocGen-Grosby Securities的董事經理，以及新加坡華僑銀行個人銀行業務的地區市場經理及副總裁。賴先生曾在新加坡、香港和英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德龍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BQO，於2019年9月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182)、PureCircle Ltd(倫敦證券交易所：PURE，於2020年7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退市)等。

賴先生於1980年6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1984年2月被授予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賴先生於1992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證書。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24年5月18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可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賴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賴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可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賴先生將每年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此乃參考賴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釐訂。

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賴先生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計劃之目的

計劃之目的包括：

- (a) 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為其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
- (c)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通過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挽留、激勵、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2. 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及批准計劃的所需決議案後生效，並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3. 管理

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解釋及詮釋計劃條文；(ii)根據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歸屬的時間；(iii)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公平調整；及(iv)在管理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管理委員會或就此目的而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任何人士。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作出之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將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計劃。

在不損害董事會或其授權人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視情況而定)亦可不時就獎勵的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及實施計劃的受託人(如有委任)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採納計劃後，本公司擬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管理計劃。

4.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惟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按照計劃條文決定提前終止，此後不得授出其他獎勵，但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且於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生效及行使。

5. 合資格參與者

可能獲選成為計劃承授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為作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個別人士或企業實體(倘適用)。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於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性質及程度、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擁有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留住及吸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繼續為確保股東及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之重要方式；(ii)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通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意見，以及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架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方面發

揮重要作用，從而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僱員參與者，以及除現金激勵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之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在薪酬待遇方面之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根據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E.1.9，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以股權為基礎並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所付出的時間、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責任或聘用條件、本集團聘用的時長以及僱員參與者已對或可能將對本集團的發展和增長作出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時長、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的成功提供或可能提供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可否輕易被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紀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且考慮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貢獻或可能貢獻的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等因素。

6.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1,216,62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批准，否則就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之所有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76,243,32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謹此說明，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經註銷獎勵所涉及股份，將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視為已使用。倘本公司重新發行有關經註銷獎勵，則經註銷獎勵及重新發行獎勵所涉及股份將計入股份總數之一部分，惟僅可根據計劃按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有關新授出。然而，(i)根據計劃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包括退扣的獎勵)，及(ii)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股份(當中涉及現有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及/或額外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透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隨時更新，前提是：

- (a) 就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2%)。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者於計算受限於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股份總數時將不視為已使用；
- (b)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更新必須由股東批准，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
- (c)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份數)，則上述第(a)及(b)段項下規定將不適用。

在無損計劃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數目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如適用，計劃的規定所述經擴大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之目的通函，並隨附說明獎勵的條款如何實現該目的解釋。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有關於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 授出獎勵

根據及在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根據計劃的規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按其不時釐定之形式發出獎勵函(「獎勵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計劃條款約束。獎勵函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a)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b)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c)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須達致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所附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d)(倘屬購股權獎勵)行權價及行使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購買價(如有)；及(e)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釐定，獎勵將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達成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為準)後20個營業日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作為獎勵對象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則不再可供接納。倘獎勵並未於時限內按獎勵函所指定的方式獲接納，獎勵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且將失效。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表示接納獎勵的書面通知(以電子或印本形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接受的其他形式)時，獎勵即視為已獲接納及已生效。

購買價(如有)將載列於獎勵函，並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經考慮計劃目的、本公司利益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情況、可資比較公司的慣常做法以及計劃在吸引人才及激勵獎勵持有人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方面之有效性後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到本集團向有關承授人授予獎勵的價值性質及程度，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如有)的酌情權，此舉符合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8. 授出時間限制

倘合資格參與者將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根據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接納任何授出，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建議。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出，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不得授出獎勵。有關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擬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取得授出的必要批准；或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有決定；或
- (c) 授出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d) 授出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允許數額的股份。

9. 向個人授出獎勵的限制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同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10.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建議。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會導致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或退扣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同時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11.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不時決定獎勵的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前提是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於以下情況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等僱員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發生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根據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授予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當中包括如非出於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早些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才可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擬授出獎勵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

在遵守計劃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獎勵函或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所載範圍內授出較短歸屬期的獎勵。

12. 行使價及購股權的行使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計劃的規定作出調整)，惟不可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除已作出令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接納之償付行使價的其他安排外，本公司從承授人收到書面通知並附有償付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之全數金額時，購股權將被視為獲行使。

13.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決定並於獎勵函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所獲授獎勵歸屬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遵守任何退扣機制。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獎勵所附的表現目標，目標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表現目標指任何一項或多項表現指標或該等表現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並按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例如相對於預定目標、上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每年或多年累計進行考核，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指定。

於釐定獎勵所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任何其分部)、相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財務業績、營運表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認為相關的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其他特定個人因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將使董事會根據各授出特定情況更靈活地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達致提供有意義激勵的目標，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權益，與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規定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退扣機制，該機制將在以下情況下逐一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承授人的任何原因；或
- (b)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競業禁止義務，或承授人在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或
- (c) 在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特定期間，其任何行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就任何與業績掛鈎的獎勵而言，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根據計劃的規定退扣的獎勵將被視為失效，而該等失效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未使用。就計劃而言，根據計劃的規定退扣的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14. 可轉讓性

受限於下文條款的規定，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倘(i)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獲准轉讓予為其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理由)而設立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

公司，「參與工具」)，以繼續滿足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參與工具須遵守上述條款的規定，計劃其他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工具。

轉讓予參與工具的獎勵應於參與工具不再由相關個人承授人完全擁有之日(倘參與工具原本為信託，而相關個人承授人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則於相關個人承授人不再為受益人或酌情委託對象之日)自動失效，惟根據計劃規則及適用規則及條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對該等獎勵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15. 獎勵失效

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倘屬購股權，則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倘屬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受限於計劃規則)；
- (b) 根據計劃的規定，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
- (c) 承授人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d) 承授人發生下列事件當日：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人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ii) 蓄意作出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任何行為；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承授人不論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計劃的規定當日；
- (g)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
- (h)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之獎勵相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或再無可能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i)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決定承授人尚未歸屬的獎勵將不予歸屬當日。

倘承授人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冗員，或由於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而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再續期)，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及須知會承授人(i)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須歸屬的期間，及(ii)如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其任何部分是否有權延長行使期。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有關獎勵不得歸屬或無權延長行使期，則有關獎勵將於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當日起自動失效。

於發生計劃的規定所述事件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詮釋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是否已因原因而終止、因原因而終止的生效日期及競爭對手的身份，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的此類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

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予失效，或須受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的規定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計劃而言，計劃的規定所述獎勵所涉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16. 註銷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酌情註銷已授予的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承授人支付一筆金額等同購買價(如有)的款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與承授人可能共同同意的任何安排，以就註銷獎勵對其作出補償。

儘管有上述條款的規定，但為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或擁有合資格參與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除非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的獎勵。

就計劃而言，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7. 控制權變動、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通過計劃或要約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則根據計劃的規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倘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適用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指示向承授人轉讓獎勵所涉股份，或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支付應收現金對價(視情況而定)。

倘於計劃期限內，本公司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或因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變動除外)，則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一)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尚未歸屬及/或兌現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所涉股份數目及/或面值；
- (c) 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行權價；及/或
- (d) 任何獎勵相關購買價(如有)，

或上述任何組合，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

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慣例或指示(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整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方可作出)。計劃所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須為最終及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任何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之前享有的比例維持不變的基準作出，惟倘有關調整使得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18. 獎勵及股份附帶的權利

承授人及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的獎勵行使任何投票權。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涉股份在獎勵歸屬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於獎勵函中另有訂明，否則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所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在上述條款的規限下，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在各方面與因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而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9. 修訂計劃

除計劃的條文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計劃之任何條款，以便管理計劃。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或對董事或董事會修訂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種情況下，均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或變動除外。董事會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決定性。

經此修訂後的計劃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將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0. 終止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供或授出獎勵，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對於在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及／或兌現之獎勵，計劃條款仍保持有效。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鄭玉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賴學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律購回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B類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0.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B類股份總數中(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B類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1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本將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主席分別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計劃生效。」

1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不包括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存股份(如有))，以及授權本公司主席分別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可能認為對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4年5月27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結合現場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可(a)透過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其電腦設備、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稱及密碼將以獨立信件寄發予登記股東。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5>)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將可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且在收到透過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提出之要求後，個人登錄和訪問代碼將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彼等。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會計入法定人數。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線上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下列安排：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股東有權親身或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股東可通過線上訪問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65>的方式投票及提問。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30分鐘開放，以供股東登錄，且可從任何地點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設備連接互聯網後訪問。
 - (c) 使用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線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的問題。
 - (d)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獲取用戶名稱及密碼於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及線上提問。股東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
7. 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9. 預計大會需時一小時。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